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5.05.21 (日期)
文	第 141 號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羅玉錡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141

電子信箱：yuchi0611@taichung.gov.tw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  
1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5014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」草案預告  
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  
文（含電子檔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  
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，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週  
知及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  
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  
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建造管理科、營  
造施工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)

市長 盧秀燕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5014602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」草案。  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）→臺中市主管法規查詢系統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建造管理科）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141。
  - (四)傳真：04-23278629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yuchi0611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yuchi0611@taichung.gov.tw)。

## 市長 盧秀燕